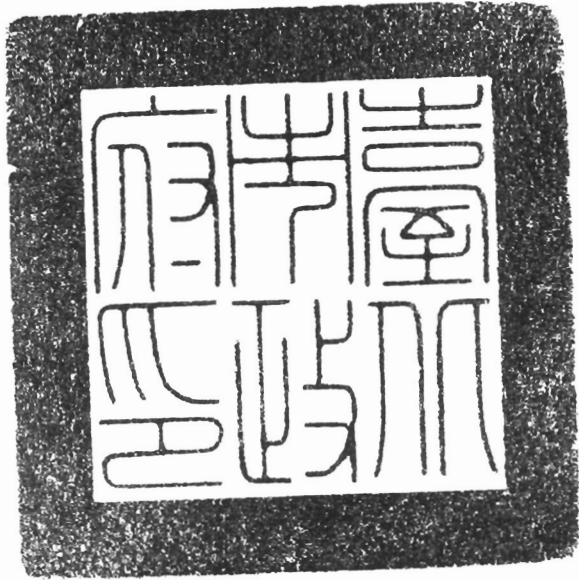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10210275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
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文教區
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
但屬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
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
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
但在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
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經本府認定之民俗節慶，不

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在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經本府認定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四)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響設備於各場所從事非營業歌唱之行為。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四、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

六、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七、前點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